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年度業績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下文所載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261,378	132,272	97.6%
毛利	27,211	8,161	23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708	(1,764)	(707.0)%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0.73	(0.13)	

-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6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9.1百萬港元或約97.6%。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8百萬港元，成功轉虧為盈。
- 董事議決不會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2	261,378	132,272
收益成本		<u>(234,167)</u>	<u>(124,111)</u>
毛利		27,211	8,16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1,016	4,856
行政開支		(17,366)	(15,31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979)	526
融資成本		<u>—</u>	<u>(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	8,882	(1,778)
所得稅抵免	4	<u>1,826</u>	<u>14</u>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0,708</u></u>	<u><u>(1,764)</u></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6	<u><u>0.73</u></u>	<u><u>(0.1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29	1,070
投資物業		–	5,300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		1,191	1,175
無形資產		229	–
遞延稅項資產		2,003	–
		<u>12,752</u>	<u>7,54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68,165	53,464
合約資產	8	84,977	27,694
可收回稅項		–	3,0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97	7,241
銀行結餘		46,879	58,286
		<u>205,418</u>	<u>149,7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2,928	44,662
合約負債	10	–	349
		<u>82,928</u>	<u>45,0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490</u>	<u>104,7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5,242</u>	<u>112,2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85	185
資產淨值		<u>134,657</u>	<u>112,062</u>
權益			
股本		15,300	13,300
儲備		119,357	98,762
總權益		<u>134,657</u>	<u>112,0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21年1月1日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隨附的示例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 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允許提早應用，包括於2021年4月9日未獲授權發行的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2021年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21年修訂本)擴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中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範圍，以便其適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租金寬減，惟須符合其他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條件。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提供屋宇設備工程以及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屋宇設備工程	243,487	114,028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17,891	18,244
	<u>261,378</u>	<u>132,272</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創造或提升期間由客戶控制時，則該項服務會確認為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該等工程服務的收益將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量法確認。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在若干情況下，收訖的款項超出迄今已核證的收益。該差額將記錄為合約負債。

在保修期屆滿前，應收保留金分類為合約資產，自合約實際完成當日起計介乎一年至兩年。合約資產相關金額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保修期可用以確保所提供服務符合協定的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與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有關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已收取及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提供服務期間按直線法解除。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尚未履行的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已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部分。

本集團向其屋宇設備工程客戶提供為期30天(2020年：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向其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

於本年度及上一個年度，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於香港產生。

- (iii) 分配至於報告期末仍未完成的餘下客戶合約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以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提供屋宇設備工程		
— 一年內	395,406	272,80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310,349</u>	<u>239,115</u>
	<u><u>705,755</u></u>	<u><u>511,920</u></u>

本集團所有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並無披露分配予該等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業務分部乃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劃分。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的業務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業務分部如下：

- (i) 屋宇設備工程 — 提供包括機械通風及冷氣系統、電力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其他相關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
- (ii)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 提供屋宇設備系統的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件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 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243,487</u>	<u>17,891</u>	<u>261,378</u>
分部業績	<u>22,102</u>	<u>5,109</u>	<u>27,211</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1,016
行政開支			(17,366)
預期信虧損模式下已確認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979)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溢利			<u>8,882</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 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14,028</u>	<u>18,244</u>	<u>132,272</u>
分部業績	<u>2,740</u>	<u>5,421</u>	<u>8,161</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4,856
行政開支			(15,319)
預期信虧損模式下已確認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26
融資成本			<u>(2)</u>
除稅前虧損			<u>(1,778)</u>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

地區資料

根據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僅產生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屋宇設備工程客戶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65,947	不適用 ¹
客戶B	50,170	不適用 ¹
客戶C	不適用 ¹	33,180
客戶D	不適用 ¹	28,259

¹ 客戶收益少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而言，概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6,068	5,02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412	32,2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3	1,210
員工成本總額	51,143	38,527
核數師酬金	850	800
無形資產攤銷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6	566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186	258
就合約資產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1,793	(784)
	1,979	(526)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33)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利息收入	(16)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82)	-
有關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附註(a))	1,788	1,77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350)	800
政府補助(附註(b))	-	(4,536)
來自投資物業的固定租金收入總額	-	(153)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	23
	<u>-</u>	<u>(130)</u>

附註(a)：本集團定期就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短期租賃支銷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附註(b)：政府補貼與政府就COVID-19紓困措施提供的現金補貼有關，該等補貼為已達成條件的補助。

4. 所得稅抵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3)	-
遞延稅項	<u>(1,603)</u>	<u>(14)</u>
	<u>(1,826)</u>	<u>(14)</u>

本集團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擁有結轉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的估計稅項虧損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及上一個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882</u>	<u>(1,778)</u>
按照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20年：16.5%)支付的稅項	1,466	(293)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7)	(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4	166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74)	(2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1	142
確認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0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23)</u>	<u>-</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1,826)</u>	<u>(1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6,922,000港元(2020年：35,36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約12,139,000港元(2020年：無)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03,000港元(2020年：無)。由於不確定未來的應課稅溢利是否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剩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轉結。

5.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溢利10,708,000港元(2020年：虧損1,764,000港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73,713,000股(2020年：1,330,000,000股)計算。

誠如第19頁所披露，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21年5月13日的新股份配售進行調整。兩個年度由於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9,373	44,37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519)</u>	<u>(4,333)</u>
	54,854	40,0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3,311</u>	<u>13,420</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8,165</u>	<u>53,464</u>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向客戶提供介乎0至30天(2020年：0至30天)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0,378	15,186
31至60天	4,276	8,827
61至90天	3,105	8,148
超過90天	<u>17,095</u>	<u>7,883</u>
	<u>54,854</u>	<u>40,044</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當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24,476,000港元(2020年：24,858,000港元)的債務，於報告期末經已逾期。於該等逾期結餘中，賬面值總額15,814,000港元(2020年：5,762,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及未被視作違約，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8. 合約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87,293	28,2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316)</u>	<u>(523)</u>
	<u>84,977</u>	<u>27,694</u>

分析為即期：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未開具發票收益(附註a)	60,660	4,673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應收保留金(附註b)	<u>24,317</u>	<u>23,021</u>
	<u>84,977</u>	<u>27,694</u>

報告期末按保修期到期情況將予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應收保留金		
應要求或一年內	10,433	11,564
一年後	<u>13,884</u>	<u>11,457</u>
	<u>24,317</u>	<u>23,02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以下項目增加：(1)根據保修期內持續執行及已完成的合約數目計算的應收保留金金額；及(2)於報告期末已完成但未經客戶或外聘測量師核證的相關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合約規模及數目。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具發票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合約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或外聘測量師驗收。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合約工程取得客戶或外聘測量師驗收之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內的應收保留金指與屋宇設備工程合約有關，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可作實的未向客戶開具發票金額。應收保留金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一至兩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即期，原因為本集團預計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資產變現。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5,835	32,183
應計分包及物料成本	15,368	4,460
應計員工成本	10,589	6,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136</u>	<u>1,478</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82,928</u></u>	<u><u>44,662</u></u>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2020年：30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6,420	5,742
31至60天	8,997	6,748
61至90天	5,362	998
超過90天	<u>15,056</u>	<u>18,695</u>
	<u><u>55,835</u></u>	<u><u>32,183</u></u>

10.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客戶墊款，即期	-	-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客戶墊款，即期	-	349
	<u>-</u>	<u>349</u>
	<u>-</u>	<u>349</u>

預期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已被分類為即期。

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屋宇設備工程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合約收益金額為349,000港元(2020年：1,997,000港元)。

影響所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載列如下：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以及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倘本集團於開始工程與提供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前收到預付款項或現金墊款，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所確認收益超過現金墊款金額為止。

1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取得以黃先生擁有的物業及本集團的質押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融資53,700,000港元(2020年：38,700,000港元)。本集團向銀行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6	-
投資物業	-	5,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97	7,241
	<u>10,933</u>	<u>12,541</u>

投資物業自2021年7月1日起已由本集團佔用作行政用途。投資物業自2021年7月1日起已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保養項目**」)，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或升級的工程。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繼續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目仍然是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擁有27個項目(包括進行中及即將展開的項目)，未付款的總合約價值約為705.8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61.4百萬港元，增加約97.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本年度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而本集團的平均合約金額亦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34.2百萬港元，增加約88.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加上合約規模增加，導致次承判開支及物料成本增加。

毛利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7.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則約為8.2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增加超出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本年度，整體毛利率約為10.4%，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為6.2%，原因乃本年度收益的增幅高於次承判開支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幅。本年度，本集團已僱用更多工地工人而非次承判予次承判商，有助降低成本。此外，本年度項目延期減少進一步推高我們的毛利率。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3百萬港元增加約13.7%至本年度的約17.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薪金及酌情花紅增加約1.4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79.6%至本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上一個年度收到的香港特區政府保就業計劃下的一筆過補貼。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826,000港元(2020年：14,000港元)，乃由於確認因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由去年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8百萬港元轉為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0.7百萬港元。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97.6%，高於銷售成本增長88.7%，惟部分被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及本年度其他收入減少所抵銷。於本年度，淨利率約為4.1%，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率約1.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18.2百萬港元(2020年：157.3百萬港元)，以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83.5百萬港元(2020年：45.2百萬港元)及約134.7百萬港元(2020年：112.1百萬港元)撥付。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為零(2020年：零)，而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5倍(2020年：3.3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20年：零)。

資產負債比率按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分別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旨在為本集團資產保值，因而於本年度全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外，概無財務投資。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5.4百萬港元(2020年：7.2百萬港元)抵押，並將於本年度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位於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B9室工場約值5.5百萬港元(2020年：5.3百萬港元)的物業押記予銀行，作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本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交易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9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成功上市，並於2018年2月12日轉往聯交所主板。

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按0.061港元的價格發行(「配售事項」)。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3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3,3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20年12月31日：1,330,000,000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於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1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較股份於公佈配售事項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折讓約18.7%。經扣除配售事項所涉及的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0595港元。配售事項已於2021年5月13日完成，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1港元發行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1%。配售股份的面值為2,000,000港元。為支援本集團承接新獲授合約，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業務擴展籌集額外資金以承接額外項目的良機，同時能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的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約12.2百萬港元及約11.9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4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約承擔(2020年：零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僱員及薪酬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23名僱員(2020年：115名僱員)。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1.1百萬港元(2020年：38.5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年度，位於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B9號工場的物業已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成果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2015年9月25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實際業務成果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成果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p>本集團正物色潛在客戶中存在的合適商機，且亦承諾承接新的建築項目。所需按金為32.1百萬港元，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其中約16.5百萬港元以於2015年9月25日在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其餘約15.6百萬港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p>
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	<p>本集團已使用約4.4百萬港元招聘具相關經驗的員工。</p> <p>於2021年，本集團已獲發展局工務科批准註冊為專門名冊中的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電氣裝置(第III組)及水管裝置(第II組)的認可承造商(以試用形式)。本集團將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集中於某些類型的項目以滿足需求。於發展局工務科批准上述申請之前，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的繳足股本已於2017年12月20日從600,000港元增加4.1百萬港元至註冊其中一項規定的最低繳足股本4.7百萬港元。</p>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工程部門	<p>本集團已贊助工程人員參與第三方籌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安健課程。</p> <p>本集團已使用約6.6百萬港元增聘10名中高層工程人員以配合業務發展，並於本年度支付額外員工成本以挽留該等額外員工。本集團定期審視是否需要再次招聘以配合業務發展。</p>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1.6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使用。

於2021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的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本年度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16,500	-	16,500	-
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	8,500	1,800	8,500	-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工程部門	6,600	-	6,600	-
總計	<u>31,600</u>	<u>1,800</u>	<u>31,600</u>	<u>-</u>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於2021年12月31日，配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已悉數根據招股章程的披露資料予以應用。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1.8百萬港元已用作應付就擴大服務範圍聘用的額外員工的薪資及付款。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4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根據一般授權，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1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產生的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12.2百萬港元及約11.9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開展長期發展計劃及支持本集團增長。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的披露資料應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繼續根據該公告內的披露資料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1年12月31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的分析如下：

	直至 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止	於 2021年 12月31日的	
該公告所載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年度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擬定用途 的預期時間表
支付新獲授項目的 履約保證保費	4,200	4,200	4,200	-
支付新獲授項目的 前置成本	6,300	6,300	6,300	-
一般營運資金	1,400	-	-	1,400 於2023年6月前
總計	<u>11,900</u>	<u>10,500</u>	<u>10,500</u>	<u>1,400</u>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未動用部分已作為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的銀行。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本年度，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行為。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忠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且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告的工作範圍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鑒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將會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使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有所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則除外；
3. 規定除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繳足股本且在股東大會享有表決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該等股東亦有權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及
5. 作出其他必要的修訂，以更新細則並使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貫徹一致。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審議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適用法律、細則及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